

公民教育的审美之维

郑富兴

(四川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成都 610066)

摘要:公民情感是公民品质的重要内容。但是,今日公民教育的研究与实践对情感问题关注较少。公民品质与公民教育中的情感缺陷减弱了公民参与的积极性,削弱了公民之间的共同情感。强调情感教育凸显了公民教育的审美因素。公民情感首先表现为一种对公共事务或公共事物的情感认同,如国家认同感;培育公民情感认同的途径既有对国家文化的审美体验,也有公民参与实践中的情感联结。公民情感还表现为一种对公共事务或公共事物的情感批判;培育公民情感批判的途径主要为培养公民基于审美正义的审美批判能力。

关键词:公民教育;公民情感;审美正义;审美批判

中图分类号:G41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298(2019)01-0032-07

DOI:10.14082/j.cnki.1673-1298.2019.01.005

当代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具有理性至上的特点。一直以来公民教育研究者都非常警惕民族主义的情感泛滥与民众情绪的破坏力量,强调理智爱国与理性参与。但是近年来,一些关于公民情感的研究逐渐受到重视,又有不少研究者开始关注情感在公民决策与公民教育中的作用,如美国学者克劳对公民激情的探讨^[1],英国学者简·麦克唐奈(Jane McDonnell)对民主教育的艺术途径的研究^[2]。那么,情感在公民品格与公民教育实践中到底具有何种意义?当代公民教育应该如何看待情感问题?探讨公民情感的价值及其培育逐渐成为关于公民教育的研究与实践中的重要问题,而正是这些探讨彰显了公民教育的审美维度。

一、情感缺陷与公民教育的审美缺失

公民情感是公民品质的重要内容。公民教育主要是关于公民身份与公民品质的教育。关于公民身份的教育即是让公民知晓自己的政治身份与法律身份,即作为一国公民所拥有的权利与被赋予的责任,以及如何实现和维护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关于公民品质的教育是指让一国公民拥有公民行动所需的价值与态度如

理性、宽容、独立、平等、参与意识、批判精神,等等。杜沙沙等人将公民品质分为基本权责、区群认知与共同情感三个方面,其中,共同情感包括共同归属感、集体满意度和共同情感期待。归属感主要是指个体成员对于所处社会的投入感、依恋感、喜爱感、熟悉感、安全感、献身感等的程度。^[3]共同情感是公民品质的重要构成要素。情感既是公民品质的重要因素,也是公民参与的动力基础。情感乃是实践合理性本身的一部分,情感与理性都是决策必不可少的要件。神经科学和神经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决策制定依赖于重要的情感体验,尤其是依恋、嫌恶和欲望。”^[1]具有情感缺陷的公民会对身外之事物漠不关心,一切都基于个人利益计算来进行判断、抉择和行动,往往会一味地维护自己的权利而大呼社会对他的伤害不公平。这自然难以生出共同的公共情感和责任意识。公民品质是在公民参与等实践中形成的,但它更是在一种共同体的行动中形成的。现代国家作为由公共理性、共同权责塑造的一种理性共同体,因公民品质中的共同情感赋予一种情感纽带而成为了一种情感共同体,如个体对国家的一种责任感和归属感。这种情感公民,正是中国式公民的特征。一般认为,与西方注重权利相比,中国式公民

收稿日期:2018-07-14

作者简介:郑富兴(1974—),男,四川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教育学博士,主要从事公民与道德教育、多元文化与比较教育、教育伦理学研究。E-mail:zhfxbj@163.com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美丽中国视野下的公民美育研究”(课题批准号:BEA140075)的研究成果。

更注重儒家伦理中的责任以及中国文化中的“关系”。笔者认为,除此之外,中国式公民还强调传统的“家国情怀”和“乡恋故土”。这是基于中国传统文化心理积淀而成的一种对这片土地与文化的热爱。“家国情怀”和“乡恋故土”赋予了中国式公民深沉而稳定的情感根基。一些学者对今日大学生做出的“精致利己主义者”的评价,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指当代社会精英们缺乏这种“家国情怀”和“乡恋故土”的传统情感。

但是,今日公民教育的研究与实践对情感问题关注较少。西方公民教育的主流观点认为,公民教育是理性的训练。当前关于公民教育目标和内容的主张也大都强调公共理性、学校公共生活、制度层面的选举、参与行动等内容。从历史上来看,多数人暴政的确显现了激情的破坏力量。这是情感极端化的结果。现代人对这种非理性的、破坏秩序的情感力量始终很警惕。现代社会是一种工具理性化的结果。按 19 世纪德国社会学家 F. 滕尼斯的说法,现代社会是一种基于选择意志和主观利益的组织,叫“利益社会”或社会(Gesellschaft),人们在契约和法律的基础上进行交往,其表现形态为现代大都市。^[4]这是基于理性计算而形成的社会,靠着专家系统与货币系统而运转。现代社会里的公民参与被纳入了“由法律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普通网友、教师、专业人士等构筑了一个高效率的、规模庞大的公民空间”^[5]。这种基于理性计算的公民参与自然排斥情感、感性因素。

公民品质与公民教育的情感缺陷减弱了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削弱了公民之间的共同情感。近年来,西方学者也开始批评现代公民理论与实践中的理性至上的特点。美国学者克劳斯批评了西方政治理论中理性至上的立场,认为这种理性观念把慎思主体与人类行动的动力之源割裂开来,但是这些动力之源恰恰存在于主体被要求与之疏离的情感性依恋关系与欲望之中。现代社会的专家系统或社会精英减弱了公民参与的热情和能力,公民参与热情的消退即是当代公民的情感缺陷问题。当代社会问题较多,如弱势群体的被剥夺感、社会排斥、贫困、环境污染、自然生态环境退化、能源危机、社会冲突等。这些棘手的社会问题需要地方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携手合作才能解决。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缺乏积极性也就增加了社会问题的解决难度。同时,现代社

会本身就面临着情感危机。现代社会尤其是城市里,人与人之间的联结是基于利益计算的社会契约,而非共享的传统、文化与身份认同。人与人之间的陌生人关系,以及对个人自我的强调,很容易让人产生一种无根漂泊感、敌对状态和相互疏远,人际之间的关系变得不仅冷漠,而且被异化为一种利益交换关系。这种人际情感的淡漠也致使社会共同情感的薄弱。如果缺乏共同情感基础,现代国家里的个体成为囿于个人利益、缺乏社会想象力的私民。一项关于大学生参与与积极公民养成之间的作用机制的研究也表明,公民认知、国家认同与责任是实现学生参与行为转化为未来公民参与意愿的关键变量,在以往学生公民行为与未来公民参与关系中起联结作用。^[6]这一研究表明,共同情感是国家内部公民之间的一种情感纽带。公民教育要让个体意识到自己的角色与责任,“形成对国家的责任感和归属感,促进个体支持政治共同体的公民参与行为”^[6]。

强调情感教育的公民教育凸显了公民教育过程中的审美因素。就公民品质而言,强调公民的情感维度尤其是公共情感,并不是否认理性的价值,而是指出公民情感是公民品质的重要内容,不能忽视公民情感的培育。公民教育要对公民的情感和理性进行平衡培育。偏重理性或偏重情感都会产生公民品质缺陷。现代美学家席勒指出,美是力的平衡,即形式冲动与感性冲动之间之间的平衡关系而达至的一种自由心境和审美状态。^[7]审美的教育自然就是让人能够掌握获得平衡感性和理性的能力。公民如何处理公民情感与公民理性的平衡关系成为当前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从这个角度来说,当前公民情感在公民教育理论和实践中的缺失就是公民教育的审美缺失。如前所述,当前的公民教育理论和实践都具有理性至上的特点,不重视公民情感的培养,更不用说培养公民如何处理情感与理性的平衡能力。就公民教育过程而言,已有许多研究证明了情感、艺术对公民品质的培养具有重要价值。近年来,一些关于公民情感的研究也逐渐受到重视,特别是跨地域、跨文化的公民性研究愈加注重“扎根情感”的探讨,例如 Dana Kabat-Farr & Lilia, M. Cortina & LA Marchiondo 等人的实证研究证明情感与公民行为以及公民品质之间有着紧密联系。^[8]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城市大学教育学院简·麦克唐奈(Jane McDonnell)博士研究了英国 2006—2007 年美术馆教育的民主

教育价值。他认为,今日欧洲政治危机时代年轻人的民主教育存在着“审美缺失”(aesthetic deficit)。他批评英国的民主教育集中于为年轻人提供认知技巧以及相关知识和理解,这些民主教育形式都强调理性讨论和争论,不过,这些理性思想、认知技巧与口头讨论有害于社会。^[9]虽然这些理性的学习对学生参与主流政治和民主过程是必要的,它帮助学生成为积极的、有所贡献的公民,但是,关于民主的行动、实践和主体性的审美维度,以及艺术在其中的作用,却很少被考虑。他主张通过艺术和艺术教育来挑战传统公民教育中的理性至上的潜在价值传统。^[10]当然,他的研究是从教育手段的角度来审视公民教育的审美维度。当前,我国公民教育研究大致是在哲学、政治学、法学、全球化等视野下进行的,缺乏美学与美育维度的思考。情感教育是审美教育的本质特征。缺乏审美意识的公民教育实践难以触及公民的情感与态度层面。公民教育并不是唯理性主义或理性至上的。感性至上的公民行动可能产生多数人暴政等非理性行为,但是理性至上的公民行动也可能让公民对政治事务、社会公共事务缺乏社会想象力而漠不关心。因此,公民教育的审美维度成为现时代公民教育的必然要求,从而也让今日公民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呈现出全新的面貌。

二、公民情感与公民教育中的审美体验

公民情感主要表现为一种对国家的情感认同。公民的身份是基于国家而获得的。国家作为一种政治共同体,给予公民政治身份与法律身份的同时,也给予公民一种归属感。这种归属感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国家认同感。公民与情感的关系首要体现就是爱国情感。卢梭在其《对波兰政府的思考》中强调了公民对国家的情感。他相信:“教育对于巩固恰当的民族性和民族自豪感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教育将确保的是,‘年轻公民把他们所有热情都汇聚到对其祖国的热爱’……必须保证通过性情、激情和必要性使人民成为爱国主义者。”^[11]他强烈诉诸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虽然非理性的、盲目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的确应该值得警惕,但是出自本能、发自内心的爱国情感又是我们要予以尊重的。爱国情感也是必要的。“缺乏足够的民族自豪感就难以形成有关国家大计的富有成效的辩论。如果一个国家想在政治筹划方面富于想象力和创造力,那么,每个公民

都应该在感情上同自己的国家休戚与共——因国家的历史或现行的民族政策而产生的强烈耻辱感或炽热自豪感。当然,只有在民族自豪感压倒民族耻辱感的时候,这个国家才能在政治上有所作为。这种情感倾注是十分必要的。”^{[12]61}

英国学者希特认为,好公民的首要美德是“忠诚”。“忠诚是对于一个制度、一片土地、一个群体或者一个人的眷恋之情。这种眷恋感接近于认同感,它们通过博爱而联系起来的。忠诚同样来自于对忠诚的对象所代表的价值的信仰”。^{[12]275}认同感是一种情感,与国家的制度、领土和成员有关。这既是公民情感内容的三个要素,也是公民情感培育的三个维度。

第一,就制度而言,公民情感表现为公民对国家制度、执政党的政见、社会主流价值等的认可与接受。强调国家认同感是对国家作为政治共同体的合法性的承认,接受执政党的政见,进而参与国家的建设。公民情感主要表现为这种国家认同感。不过,由于政治因素的复杂性与变化性,使得基于制度的公民情感比较脆弱与不稳定。所以,我们更强调基于领土、成员关系这两个方面的公民情感,它们是比较稳定而又易于培养的。

第二,就领土而言,公民情感是公民对自己所栖息生活的地域或土地的情感。诗人艾青的诗句“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很好地表达了这种公民情感。现代民族国家具有确定的地理边界与建构的历史传统。国家疆域内的人文遗迹与自然风光不仅仅具有形式美的特性,更是被赋予了共同体精神的意义。伊夫·安德烈认为,历史和地理具有三个目标:锻造民族特性、促进融合、传播价值观,其中地理锻造学生关于自己国家领土的想像,“地理产生自我中心论的强调,它唤起了对祖国的热爱,强调地缘政治方面(如所反映的好战或带有冒险隐喻色彩),并酿造出集体文化;历史也履行同样的功能”^[13]。这在基于农耕文化的中国体现得尤为明显,例如长江长城、黄山黄河成为了中华民族的符号象征,以及爱国情感倾注的对象。所以,陈望衡说:“中国人对自己生活的这块土地充满着情感,大量的地理著作如《禹贡》《山海经》《水经注》等,还有无数的文学艺术作品,描绘了中国山河的壮美,体现了中华民族环境美学的重要特质——家国情怀。”^[14]正是古今中外这种对家乡故土的眷

恋,才让国家成为具有浓厚爱国情感与环境审美的对象。

第三,就成员而言,公民情感是对共同体成员的理解、尊重和关心。叶方兴认为,公民品格是个体在公共生活中获得与公民身份相关的品质,是在公共领域里处理自我与国家、社会以及他人之间的关系而获得的品质。^[15]在多元文化社会里,理性上的人际交往是可能的,而在情感上人与人之间的接受、接近则是难以做到的,更不用说情感上的相依了。在现代民族国家内部,不仅有陌生化的他人,更有种族、阶层上潜藏的深深隔阂。现代民族国家虽然有理性设计的制度加以维系而得以有序,但是难以获得共同体所需要的凝聚。“作为关系的存在,公民仅仅依凭契约的纽带,是难以钩织健康的公共生活,维护整个社会有机体的团结和有序运行。”^[15]如果公民之间能够具有责任感和守望相助,那么个体对国家的认同才具有效力。公民之间的积极情感是人际关系的润滑剂、社会矛盾的缓冲阀乃至整个公共空间的活力源。

根据公民情感的领土与成员关系这两个方面的内容,培育公民情感的途径也大致存有艺术教育 with 公民参与两条路径。

第一,对国家所在的地理、历史、艺术等文化的审美体验是公民情感的重要基础。艺术教育会增强公民对美丽事物的敏感性,以及相关的想象力,尤其是公共美好事物的审美对增强公民的公共精神有着重要价值。艺术曾经是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和方式,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已被运用。例如,戏剧演出活动是雅典公民教化的重要媒介。雅典城邦通过戏剧表演活动向公民灌输主流的政治倾向和价值观念。剧场里的戏剧表演活动更真切地展示了一些城邦民主政治的原则。古希腊游吟诗人在城邦节日期间向公民吟诵诗歌,除了纪念英雄之外,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对城邦公民进行信仰教育、勇敢教育与英雄精神教育。^[16]这些艺术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在今日也常用在一些节日仪式与纪念活动之中。如上所述,国家疆域内的人文遗迹与自然风光是现代民族国家公民教育的重要资源。公民情感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的关系。基于土地、河流、高山、森林等自然环境而对国家的忠诚情感是最朴素的也是最稳固的。国家认同不仅仅是一种政治认同,更重要的是一种文化认同和环境认同。当国家界限与土地叠合

在一起时,对土地的热爱,具有了与公民爱国情感同样重要的价值和意义。对国家土地的热爱,让国家从一种政治共同体变成了一种情感共同体。这是归属感的体现。就公民而言,这种情感共同体就是祖国的含义。也许有人说,情感是短暂的、间歇性的,基于情感的爱国行为是不可持久的。但是,情感分为深沉与浅层两种状态。深沉的情感是一种融入理性和经验的酝酿与积淀,公民参与其中的审美责任基于深厚的情感。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才能真正无条件地负起保护的责任,超越了个人利益计算,走向审美责任。同时,这种对祖国美丽环境的爱恋情感,成为了公民捍卫国家利益的精神动力。

第二,公民参与是培育公民之间共同情感的重要途径。就公民参与而言,公民情感是公民在讨论、协商、处理、决定公共事务过程中产生的态度和心理体验。公民情感具有公共性,即公民情感激发与指向的对象为具有公共性质的事物与活动。“事物”是指关于国家的制度、领土与其他公民。“活动”是指公民个体与国家、社会和他人公共交往,例如,“普通公民在其反思拟制定的和现有的法律、公共政策与制度是否符合正义时所进行的商议”^[17]^[27],业主维护社区环境的美丽宜居所进行的抗争、抵制等行动。公民情感是从个体情感向社会情感的深化。在公民参与中,致力于情感与理性的平衡承认了公民激情的合理性。克劳斯认为,公民激情是理性协商与情感的结合。她概括了公民激情的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在不偏不倚的慎思立场中体现的个人情感;二是对公众共享的公共价值的顾念。这些激情在政治意义上是“公民的”,或者与特定公众及其构成性价值联结在一起,它们指向的是塑造国家体制的特殊价值。^[17]^[23]公民参与成为了一种共同活动,而在这一共同活动中,公民参与主体之间产生了情感联结。尤其在那些关系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活动中,共同参与以解决某种共同的问题为契机而团结一心,形成了一种共同体。这是形成大共同体如国家的重要基础。公民参与政治活动、公共事务和社会活动是培育他们对关涉国家的制度、领土与他人的情感认同的最好场合与契机。正是在公民参与实践之中,公民们对公共环境、公共事务的认真投入,并在这一过程中因共同的目标而与其他成员形成了守望相助的责任感和共同情感,增强了国家内部的凝聚力。作为一种公共交往的公民参与如果忽视了相互之间

的情感联系,自然难以形成有正有效的政治共同体。

三、审美正义与公民教育中的审美批判

公民情感不仅表现为对公共事务或公共事物的情感认同,更表现为对公共事务或公共事物的情感批判。当我们面对破坏美丽公共环境的行为,当我们面对公民参与过程中的自私自利行为,当我们面对同为一国公民却遭遇不同品质生活环境的限制与分等行为,自然会产生一种愤慨、不公的情感体验。这些情感体验引出了正义问题。情感认同与情感批判以公共事务或公共事物是否符合正义为标准。与情感相联系的正义不同于通常所谈的社会正义,它是一种审美正义,或者说,情感批判依据的是一种审美正义。

审美正义是关于情感体验的公平分配。审美正义强调情感体验的公平分配。汉娜·马蒂拉认为,罗尔斯意义上的正义是一种分配性的社会正义,主要关注物品(good)的分配,“物品”可以是各种合理欲求的东西。她认为:“正义理论应该超越物品分配,考虑物品的感知与生产。”^[17]分配正义对于非物质的物品的分配由于共享性和个体性共存的矛盾,无法明确界定,却遭遇到困难。所谓共享性是指体验对象而言,公民教育涉及的情感体验对象是公共环境、公共事务等。这类审美对象的特征是不可分性。例如,环境就无法分配给个体,因为环境是同时提供给所有人的。但是这种公共类事物往往陷于“公地悲剧”,一损俱损,但却无人负责。也正因如此,审美正义的对象更具有公共性,具有更重要的价值。所谓个体性,是指体验方式和审美结果而言,情感体验是主体审美的重要内在意识。每个人的情感体验具有较大的个体差异性。例如,“在审美上让人愉悦的日常环境”,但是由于生活方式和审美趣味不同,同样的公共环境却让人产生了不同的情感体验,有人感到吵闹,有人感到无聊,不一而足。因此,要回答“情感体验的公平分配”只有通过审美权利才能得以阐释清楚。

审美权利是实现审美正义过程中产生的权利呼吁。例如,作为一国公民,享有愉悦的居住环境是公民的一种重要社会权利。马歇尔对公民身份的经典划分把公民身份分为公民的、政治的、社会的三种分析要素。其中,社会权利包括公民享有教育、健康和养老等权利。^[18]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中国梦”的

表述表达了富有中国特质的社会权利观:“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就是民众的社会权利之一。“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就是生态权利。这种权利是中国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因而成为了一种国人的审美权利。而当每个中国人都能获得这样的生活权利时,也就是审美正义得到体现的时候。

但是,这种审美权利的实现是不平等的。当人的审美需求被压抑或剥夺,那么这就是人的审美权利的一种侵犯和丧失。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审美权利是一种人权,往往与审美对象的所有权密切相关,如环境权利与财产权利有着密切关系。对别人的私有财产如建筑、草坪、花园的欣赏,是否属于一种审美权利呢?显然不是。当我们说审美权利被侵犯,一方面是指,外部力量对私人环境的美丽产生破坏。另一方面是指,外部力量对美丽公共环境的破坏。与公民教育密切相关的,自然是公共环境的美丽。因此,在公民身份语境下探讨审美权利,主要讨论公共环境或公共空间中的审美权利。比如关于垃圾分类问题,有些公民会尽量少做或努力避免分拣,把多余的未分拣废弃物直接倾倒。不同主体之间的垃圾处理实际也是空间的争夺——洁净自己的空间,不顾他人的空间,凸显了公民之间的审美权利关系,包括公共与私人之间的审美权利之间的争夺。也就是说,洁净空间的争夺凸显了审美权利的冲突,而公共空间里的洁净环境的主体或权利归属的确定,则是审美权利的确定。“公地悲剧”使得公共空间很容易被侵害。例如,“现在城市小区里面的公共空间,根本就没有明确,往往被开发商霸占或变卖,而居民甚至都不知道那些是属于自己的公共空间,自己有着哪些在这些公共空间上的基本权利。”^[19]公共空间中环境的普遍影响意味着个人的审美权利与公众的审美权利往往交织在一起,难以分割。“公地悲剧”让所有人的审美权利都被侵害。作为公民,有权利享受绿水青山的自然环境和美丽整洁的生活环境,而不是成为一种环境污染的承担者。因此,审美正义是每个公民的审美权利得以实现。审美正义即是承认每个人都有享有美丽公共事务或事物的权

利(就过程而言),享有美好情感体验的权利(就结果而言)。人人都有审美的需求并且人人都有审美的权利。^[20]这是审美正义的体现。违背审美正义即是侵犯或损害人的审美权利。

审美正义要求一种审美批判。审美批判即对侵犯或损害公民审美权利的社会批判。艾丽斯·扬认为,正义问题不仅仅一个分配的问题,也是一个关于制度组织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即“一种社会正义的批判理论必须不仅要考虑分配模式,还要考虑生产与复制那些模式的过程与关系”^[21]。社会批判即是揭示这些社会的结构性压制或支配。批判性是公民的重要属性。培养学生的批判反思的意识和能力成为公民教育的重要任务。但是,对于审美批判能力却谈得较少。批判性也是审美的重要属性。审美是一种自由的活动,对自由、美好的追求,本身就隐含了对现实社会的一种批判。审美批判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审美批判是指一种艺术批评,它关注艺术中的价值和意义及其审美方式和美的本质。广义的审美批判关注的对象超出了艺术作品,延伸到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进入文化研究与文化批判的范围,并把社会批判理论运用于审美领域,成为了审美意义上的社会批判。这一批判主要就是揭示人的审美权利被剥夺、损害、侵害源于外部条件的支配。公民审美权利实现的外部条件是指政治、经济、法律等社会条件。没有基本的人权保障与生存基础,审美权利是不能真正得到保障。审美正义涉及情感体验的公平分配。自由地“体验”也是一种感性的解放,因为它摆脱了社会结构的压制,实现了个体的审美权利,也实现了审美正义。

作为一种社会批判的审美批判,培育了公民的审美批判能力,因而成为今日公民教育的重要内容。一般而言,个体对审美权利的漠视、压迫、扭曲和剥夺等往往是无能为力的,因为这些对审美权利的侵犯行为大都是社会压制的结果。西方学界探讨的审美现代性即是指感性对理性的解放。个体审美权利的被侵犯乃至被剥夺会损害个体对共同体的情感认同,导致共同体的瓦解。这意味着对那些践踏公共美境、破坏公共美境的行为进行抵制或批判,对那些剥夺部分公民欣赏、享受公共美境的行为进行抵制和抗争。审美批判的意识和能力自然也就成为公民教育的重要目标。培养审美批判能力需要公民根据自己共同面临的审美权利问题,组织论坛进行讨论,

通过练习批判策略,培育公民批判的技能、策略与态度。今日公民参与更多地是通过一种审美批判的手段来赋予公民一种成长的精神动力。

参考文献:

- [1] 莎伦·R.克劳斯.公民的激情:道德情感与民主商议[M].谭安奎,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
- [2] JANE MCDONNELL. Political and Aesthetic Equality in the Work of Jacques Rancière: Applying his Writing to Debates in Education and the Arts[J].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017, 51(2): 387-400.
- [3] 杜沙沙,文婷,李静.公民性之重构:城市化进程中的权益与情感——读施芸卿《再造城民》一书[J]. *宜宾学院学报*, 2017, 17(4): 19-26.
- [4] 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5] 庄礼伟.公民空间:激情与制度[J]. *南风窗*, 2005(6): 86.
- [6] 吕催芳.学生参与与积极公民养成:公民认知与情感的链式中介作用[J]. *教育学术月刊*, 2016(4): 89-96.
- [7] 弗里德里希·席勒.审美教育书简[M].冯至,范大灿,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 [8] D. KABAT-FARR, LM. CORTINA, LA. MARCHIONDO. The Emotional Aftermath of Incivility: Anger, Guilt, and the Role of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ress Management*, 2018, 25(2): 109-128.
- [9] JANE MCDONNELL. Political and Aesthetic Equality in the Work of Jacques Rancière: Applying his Writing to Debates in Education and the Arts[J]. *Journal of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2017, 51(2): 387-400.
- [10] JANE MCDONNELL. Is it ‘all about having an opinion’? Challenging the Dominance of Rationality and Cognition in Democratic Education via Research in a Gallery Setting[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rt & Design Education*, 2016, 37(2): 233-243.
- [11] Rousseau, Discourse on Political Economy, quoted in A. Cobban, *Rousseau and the Modern State* (Allen & Unwin, and, edn, 1964), p.112.转引自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M].郭台辉,余慧元,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61.
- [12] 德里克·希特.公民身份——世界史、政治学与教育学中的公民理想[M].郭台辉,余慧元,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61.

- [13] 伊夫·安德烈.和平共处的责任、能力与愿望世界与地区:为学会共存而学习历史与地理[J].教育展望(中文版),1998(2):34-35.
- [14] 陈望衡.中国美学的国家意识[J].文学评论,2016(3):5-12.
- [15] 叶方兴.公民品格:一种存在论的澄明[J].理论与改革,2016(6):13-18.
- [16] 李咏吟.公民教育、文学艺术与公民心灵的自由信念[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1(4):10-15.
- [17] HANNA MATTILA. Aesthetic justice and urban planning: Who ought to have the right to design cities? [J]. GeoJournal,2002,58(2):131-138.
- [18] 德里克·希特.何谓公民身份[M].郭忠华,译.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07:13-15.
- [19] 张天潘.广场舞:从集体空间到公共空间[J].南风窗,2014(15):88-90.
- [20] 徐碧辉.审美权利和审美伤害——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的一个新视阈[J].探索与争鸣,2013(4):26-28.
- [21] IRIS MARION YOUNG.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9.

The Aesthetic Dimension of the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ZHENG Fu-xing

(Faculty of Educatio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6, China)

Abstract: Civic emo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itizenship. However, the contempora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of the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pay less attention to emotional issues. This defect in the civic quality and the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weakens the enthusiasm of civic participation and the common feelings among citizens. Emphasis on emotional education highlights the aesthetic factors of the civic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Citizens' emotions are first represented as the emotional identification to public affairs or public things, such as national identity; the way to cultivate citizens' emotional identity not only can be through the aesthetic experience of national culture but also the emotional connection among citizens in the practice participation. Citizens' emotions are also manifested as an emotional critique of public affairs or public things. The way to cultivate the citizens' emotional criticism is mainly to cultivate citizens' ability of aesthetic criticism based on aesthetic justice.

Key words: civics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civic emotion; aesthetic right; aesthetic critic

(责任编辑 李 涛)